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陇南中心地震台汉王地电场观测迁建项目
工程地点: 陇南市礼县草坪乡崖上村波子坝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丙级
委托人: 甘肃省地震局
设计人: 贵州五冶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金城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9日
签订地点: 甘肃 兰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肅省郵政管理局
合同號

甘肅省郵政管理局

(代辦中央人民日報發行)

茲將本局代辦中央人民日報發行事宜，訂定合同如下：
一、本局代辦中央人民日報發行，其發行範圍為全省各縣。
二、本局代辦中央人民日報發行，其發行數量為每日每份。
三、本局代辦中央人民日報發行，其發行時間為每日早晨。
四、本局代辦中央人民日報發行，其發行地點為全省各縣。

中央人民日報	每日每份	人	份
甘肅省郵政管理局	每日每份	人	份
甘肅省郵政管理局	每日每份	人	份
甘肅省郵政管理局	每日每份	人	份



甘肅省郵政管理局 代辦

局長

甘肅省郵政管理局 代辦

发包人：甘肃省地震局

设计人：贵州五冶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金城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陇南中心地震台汉王地电场观测迁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为陇南市礼县草坪乡崖上村波子坝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合同项目名称：陇南中心地震台汉王地电场观测迁建项目设计。

4.2 设计阶段及规模：实施方案阶段

4.3 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41.12 万元人民币。

4.4 设计内容：地电观测台、旱厕、电极埋设、铁艺围墙等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详见设计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请及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资料提供齐全后，15日内在甘肃省地震局提供设计图纸共4套。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大写玖万陆仟壹佰元整（9.61万元），其中包括工程测量费2.4万元，工程设计费7.21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文件计价格〔2002〕10号）。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调整，造成重大设计修改或返工，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完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60%，设计人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4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

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成品文件必须满足各有关部门审查要求，并按 9.2.4 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9.2.8 设计人应按新区规划设计方案报批要求、及新区建设项目建筑外立面规划管理规定进行设计。建筑为现代风格，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一致。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双方认可的 仲裁委员

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2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甘肃省地震局

设计人名称：贵州五冶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金城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陈祥

联系人：陈胜涛

电话：1320944511

电话：13909485352

开户银行：工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银行帐号：2703000909026403160

银行帐号：931906029510801

户名：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户名：贵州五冶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金城

分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日期：2024年3月19日